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阳活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水泥
预制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活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41080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dvp11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活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水泥预制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活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MA46QJDA8K		
法定代表人（签章）	荀建立		
主要负责人（签字）	荀建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荀建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176364297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崔小亚	11354143509410175	BH010569	崔小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崔小亚	全文	BH010569	崔小亚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176364297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19 年 11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176364297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智慧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业废水甲级,环保设备销售,环保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技术能力评价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清洁生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住所 南阳市兴隆路636号

登记机关



2019 05 3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崔小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 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Issued on

2011 年 2 月 1 日



管理号:

11354143509410175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136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活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水泥预制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11329-04-01-7722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荀建立	联系方式	13949347344
建设地点	南阳市新野县上港乡岗南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19 分 15.96 秒, 32 度 29 分 21.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_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占比（%）	31.7	施工工期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3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本项目不在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范畴；且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已取得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103-411329-04-01-772293，见附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 2.1 项目建设与新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 年）的相符性 1.1 新野县城乡总体规划内容 （1）城市性质及规模 根据《新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新野县城内以纺织、轻工、食品为主，交通运输及商业旅游并举的绿色中心城市。新野县城规划区包括城关镇、城郊乡、上港乡的部分行政辖区，总面积 161.3km²。 （2）城市发展用地规划 新野县城建设用地的总体布局是南北两侧发展工业，中间发展生活居住、产、生活用地平行向东发展。工业用地布局分为三个部分，西北部以现有工业保留改造为主，东南部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东北部以一类工业为主，仓储用地结合工业区布置，居住用地布局采用小区形式结合工业区及组团中心布局。 （3）新野县域经济区划 根据规划可知，新野县域经济区划可概括为“两带三区”，两带即“新南产业集聚带”和“新襄产业集聚带”；三区指“北部肉牛养殖加工特色产业片区”、“中部纺织轻工特色产业片区”、“东部粮棉产业片区”。 北部肉牛养殖加工特色产业片区：主导产业为肉牛养殖业，与其他县协调、分工明确、资源共享、优化产业链，大力发展屠宰及精加工产业链，探索肉牛产业可持续发展，全方位巩固科尔沁企业的龙头地位。 中部纺织轻工特色产业片区：以县城为中心，大力发展纺织、电子、食品加工等轻工业发展，并带动物流发展。 东部粮棉产业片区：包括施庵镇、溧河铺镇、前高庙乡、王庄镇、五星镇和新甸铺镇，该片区是全县传统的粮棉种植基地，主要经济作物有棉花、蔬菜、花生、芝麻（包括油菜），粮食作物有小麦、豆类和玉米等。依托该片区的传统优势，继续夯实农业基础，经济基础较好的城镇可拓展产业链，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并为县城棉纺织业和中部蔬菜区提供原材料。
--	--

新南产业集聚带：主要依托 103 省道北段，在其两侧区域发展形成与南阳城区产业对接的产业集聚带。

新襄产业集聚带：主要依托 103 省道南段，在其两侧区域结合新野纺织产业与襄阳汽车产业，发展汽车配件加工等相关产业。

新南产业集聚带和新襄产业集聚带应以城镇工业区开发为先导，待城镇工业区开发完成后再开发其他沿线区域

1.2 项目建设与新野县城乡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新野县上港乡岗南村，经比对新野县城乡总体规划内容，项目选址位于总体规划中的“新襄产业集聚带”。根据新野县自然资源局上港自然资源所及新野县上港乡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出具的土地及规划证明（见附件），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新野县上港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总体发展规划要求。项目与新野县城乡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2.2 项目建设与新野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1）新野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文件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新野县一水厂地下水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①一级保护区划分

以地下水取水井为中心，30m 为半径所圈定的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具体范围见下表。

表 1-1 新野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水源地保护区名称	取水井编号	一级保护区定界
新野县一水厂地下水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水厂1#井	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自来水公司北院墙外民房，东至自来水公司居民楼，南侧30m，西至自来水公司四院墙外民房的矩形范围
	一水厂2#井	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商品街，东至商品街南侧民房，南至水井南侧民房，西侧30m的矩形范围
	一水厂3#井	以取水井为中心，西至西环路，东至养殖场，南至水井所在民房，北至区间路北侧民房的矩形范围

	一水厂4#井	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纺织路，东至水井东侧住宅楼，南侧水井南侧住宅楼，西至区间路的矩形范围
	一水厂5#井	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商品街，东至商品街南侧民房，南至幼儿园，西至西环路的矩形范围
	一水厂6#井	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金隆小区住宅楼，东至金隆小区车棚，南至金隆小区临纺织路住宅楼，西至金隆小区院墙西侧民房的矩形范围
	一水厂7#井	已废弃
	一水厂8#井	以取水井为中心，30m为半径所固定的圆形范围
	一水厂9#井	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化肥厂家属院住宅楼，东侧30m，南侧30m，西至化肥厂家属院住宅楼的矩形范围
	一水厂10#井	以取水井为中心，北至大桥路，南至化肥厂南侧厂房，西至化肥厂院墙西侧民房，东至化肥厂车棚的矩形范围
②二级保护区划分		
不设二级保护区		
③准保护区		
不设准保护区		
<u>（2）新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u>		
<u>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新野县人民政府同意县环保局关于设立五星水厂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请示的批复》新政文〔2020〕4 号文，新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u>		
<u>①新野县新甸铺镇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u>		
<u>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来水公司院内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u>		
<u>②新野县五星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u>		
<u>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u>		
<u>③新野县溧河铺镇冯营村水厂地下水井群（2 眼井）</u>		
<u>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u>		
<u>④新野县溧河铺镇屯头村供水站地下水井群（2 眼井）</u>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⑤新野县歪子镇蟒张营联村供水站地下水井群（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⑥新野县歪子镇马渠湖村供水站地下水井群（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⑦新野县歪子镇镇政府水厂地下水井（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⑧新野县上庄乡上庄村集中供水厂地下水井群（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项目建设与新野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野县上港乡岗南村，东北距新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6km；距离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新甸铺镇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位于项目西南约 8.4km 处，因此项目选址不在新野县县级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3、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3.1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1 年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制定本方案。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攻坚战实施方案（节选）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览表

分类	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三）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14.强化在用车排放监管	加快推进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建立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完善大宗物料运输管控平台，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运输管控措施。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6 个行业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	本项目位于新野县上港乡岗南村，主要进行水泥预制件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经比对《河南省大宗物料运输重点企业清单》，项目企业应安装门禁系统，建立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完善大宗物料运输管控平台，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运输管控措施。	相符
（四）优化调整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			
18.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2021 年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8 吨/月·平方公里，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2021 年底前，全省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市级监控平台基本实现与所辖县（市、区）联网运行。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无扬尘产生。	相符
（五）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24.强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2021年4月底前,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包含水泥粉磨站)企业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未按期完成或评估监测不达标企业,按要求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研究制定《河南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推动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实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监控、物料运输和化产工段等全流程、全过程环境管理,并探索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泥预制件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方案中的重点行业。	相符
	25.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对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煤炭、矿石等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现全封闭贮存及运输。玻璃、陶瓷、耐材、碳素(石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行业力争50%以上企业,铝工业、砖瓦窑、铁合金、铸造、石灰行业力争30%以上企业,能源类型、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四项指标达到绩效分级B级以上标准。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在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对标绩效分级A、B级及绩效引领企业标准,提升环境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六)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30.加强工业企业VOCs全过程运行管理	巩固VOCs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VOCs。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河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3.2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攻坚办[2021]36 号）的相符性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深入推进 2021 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本项目建设与宛环攻坚办[2021]3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宛环攻坚办[2020]21 号文（节选）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2.严格环境准入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陶瓷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对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野县上港乡岗南村，主要进行水泥预制件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新野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方案中禁止建设的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主要进行水泥预制件的生产，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项目企业应达到水泥行业绩效引领性企业。	相符
15.推进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	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督促加快门禁系统建设，同时建立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运输管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泥预制件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经比对《河南省大宗物料运输重点企业清单》，项目企业应安装门禁系统，建立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完善大宗物料运输管控平台，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运输管控措施。	相符
19.加强	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	相符

	扬尘综合治理	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城市建成区裸露土地、长期闲置土地全部实施硬化或绿化，未能及时硬化、绿化的用防尘布进行覆盖。	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无扬尘产生。	
	27.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对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煤炭、矿石等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现全封闭贮存及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32、加强工业企业VOCs全过程运行管理	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符
南阳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8. 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加快做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印染纺织、造纸、皮革、农副产品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建立台账，理清底数，梯次推进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需要绿化改造的行业。	相符

		治，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19. 严格环境准入	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泥预制件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的工业项目。	相符
	南阳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	桐柏、南召、淅川、内乡等县市区要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重点行业，开展企业绿色提标改造，全面执行颗粒物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进一步严格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逐步推进在产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对大气颗粒物排放、废水中镉等重金属排放实行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平台联网；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实际排放量，定期填报并提交执行报告，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活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2021 年年底更新排查清单和整治清单，2022 年年底完成整治任务。	本项目位于新野县上港乡岗南村，主要进行水泥预制件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5.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坚持补齐短板，全面提升危险废物“三个能力”，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强化我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营水平；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动态更新危险废物“四个清单”，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和全国固体废物“一张网”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与发展改革、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等部门建立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强化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合格率均达到 92%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9.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泥预制件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	相符

		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攻坚办[2021]36 号）的相关要求。 3.3 项目建设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水泥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的相符性 《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本项目为水泥预制件和干混砂浆的生产，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十五、水泥”中“水泥制品生产工业企业”，根据指南要求，项目企业不需进行绩效分级，仅需达到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本项目与指南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水泥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水泥制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	相符
排放限值	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 mg/m ³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		本项目生产过程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的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		1.项目原料水泥为袋装，水泥、砂石料分区堆存于全封闭生产车间的原料区内，砂石料区顶部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 2.项目原料输送采用封闭式斗提，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 3. 项目建设有 1 座全封闭生产车间，砂石料堆存区顶部配套有喷雾抑尘	相符

			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装置,出入口安装有电动卷帘门。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 CEMS, 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 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 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经对比《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豫环办〔2021〕28 号), 项目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内, 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项目在料场的出入口安装有高清视频监控, 监控数据可保存 3 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评价要求企业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台帐记录和管理制度健全。	相符
		台账记录	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 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 产品产量等); 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场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 3、设备维护记录; 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 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管理制度健全	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购置公路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統, 监控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相关	相符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要求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并将视频监控和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3.4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的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泥预制件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外购水泥、石子、砂，石子、砂由汽车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封闭生产车间原料区，原料区上方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砂、石子为粒状，卸料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卸料过程进行喷雾洒水抑尘；外购的水泥为袋装，不易产尘，汽车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封闭车间原料区内。	相符
2、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		本项目原料石子、砂为粒状，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封闭车间原料区，原料区上方设置有喷雾抑尘装置，储存过程定时洒水抑尘；原料水泥为袋装，进厂后储存于封闭车间原料区。项目生产车间顶棚及四周封闭，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车间进出大门为硬质门，生产过程门窗保持封闭。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原料石子、砂铲车转移至下料斗；水泥袋装转移至下料斗，下料后经提升机提升输送；下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有除尘设施。	相符
	4、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项目产品为水泥预制件，不需进行包装，无粉尘产生	相符
	5、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生产过程各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下料、搅拌机进料粉尘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清扫，车间地面无积料、积灰现象。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PM企业基本要求相符。

3.5 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有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水泥、石子、砂运至厂区后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因此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式钢结构；车间大门安装有封闭性良好卷帘门，无车辆出入时将大门关闭，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并定期打扫，保证生产区及原料储存区无明显积尘	相符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分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1座，车间内分区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且原料区、生产区上方安装有喷雾降尘装置	相符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企业出厂口配备有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车轮及车身进行冲洗，洗车平台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式钢结构，车间内原料区上方安装有喷雾降尘装置，下料粉尘及搅拌机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原料水泥、石子及砂利用铲车倒入下料斗再提升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下料粉尘及搅拌机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装卸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无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运输车辆应苫盖，装卸除尘灰时应采取加湿措施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水泥、石子及砂利用铲车倒入下料斗再提升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下料粉尘及搅拌机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式钢结构，封闭性良好，车间内设置有独立的原料区，原料区上	相符

		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方安装有喷雾降尘装置	
厂区、 车辆治 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企业应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清扫，保证道路不起尘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 4、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A、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新野县上港乡岗南村，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新野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距离自然保护区、新野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较远，因此项目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 2019 年新野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可知，六项基本污染物中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参照《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0 年）》，南阳市将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加快建成全市清洁取暖体系建设；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开展城市规划区工业燃煤设施拆改；引导鼓励中型燃煤锅炉淘汰；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等措施，到 2020 年区域环境质量可得到整体改善。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粉尘，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预计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运粮河、白河，运粮河、白河评价河段水质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适用地下水环境质量为Ⅲ类标准，项目区地下水未受到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水质较好。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C、资源利用上线：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能源主要依托当
--	---

	地电网供电。本项目位于新野县上港乡岗南村，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已取得新野县自然资源局上港自然资源所及新野县上港乡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出具的土地及规划证明，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南阳市新野县上港乡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7 项目与南阳市新野县上港乡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节选）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与问题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	市	区县	乡镇							
ZH41132920002	新野县城镇重点单元	河南省	南阳市	新野县	汉城街道、上港乡、汉华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单元特点：属于新野县城镇建成区，南阳市新野县大气排放的主要行业为纺织、服装加工业，以居住用地为主，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化学及发酵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 3、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5、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新野县上港乡岗南村，主要进行水泥预制件生产，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禁止的石化、焦化、化学及发酵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各生产粉尘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用电，不涉及燃煤；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4、禁止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进入农业农村。 5、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涉重行业企业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严禁涉重金属废气排放行业企业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超标排放。 6、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要实行等量替代；除热电联产项目以外，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投产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区雨水经厂区雨水总排口排入东侧运粮河；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用电，不涉及燃煤。	相符
--	--	--	--	--	--	--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并根据当地建筑市场用砖需求，迎合产业转型升级，建设节约型社会，实现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水泥预制构件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市场前景良好。

在此背景之下，南阳活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 万元于南阳市新野县上港乡岗南村利用现有车间及料库面积 500m²，建设水泥预制件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年产 100 万件水泥预制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南阳活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查阅对比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19]6 号）及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 年本）（宛环文[2020]59 号），本项目属于县级审批。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新野县上港乡岗南村，占地面积 2000m²（3 亩），利用现有车间及料库建筑面积 500m²，进行水泥预制件的生产。具体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m²	500m²	1F，封闭式钢结构，车间内分区布局，包含生产区、料库
	养护区	1000m²	/	素砼硬化地面，用于成品的养

					护和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房	50m²	50m²	1F，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区雨水经厂区雨水总排口依地势排入东侧 10m 的运粮河，汇入白河； <u>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u>			
	供电	由新野县上港乡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u>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u>			
	废气治理措施	配料、搅拌进料过程粉尘：分别在配料斗、搅拌机进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下料及搅拌进料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下料区、搅拌区、砂石原料区上方安装喷雾降尘装置，砂石原料卸车及输送过程洒水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水泥预制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水泥预制构件	100 万件/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设水泥预制件生产线 1 条，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1
2	振动台	1

3	模具	100
4	行车	1
合计		103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水泥	1.8 万 t/a	外购，50kg 袋装，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
	石子	6.2 万 t/a	外购，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
	砂	2.9 万 t/a	外购，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
	配料用水	0.85 万 t/a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能源	新鲜水	10845m ³ /a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电	120 万 kW·h/a	由新野县上港乡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6、公用工程

供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区雨水经厂区雨水总排口依地势排入东侧 10m 的运粮河，汇入白河；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供电：由新野县上港乡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搅拌配料用水、喷雾降尘用水、进出车辆冲洗用水、养护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废水主要为进出车辆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1）喷雾降尘用水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有关要求，建材行业要求料场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经类比分析，项目车间生产区、原料区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3m³/d（900m³/a）；因原料比较干燥，且水呈雾状，与粉尘充分接触聚结，在自身重力作用下沉降，此部分喷雾水均被原料吸收，无废水产生。

（2）进出车辆冲洗用排水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有关要求，为防治厂区内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引起二次污染，企业出厂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量较大，按平均每天运输 30 车次计算，冲洗用水系数为 $0.2\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4\text{m}^3/\text{d}$ ， $1620\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3）搅拌配料用水

水泥预制构件生产过程中，各物料需要加水进行混合搅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用水约为 $8500\text{m}^3/\text{a}$ ， $28.3\text{m}^3/\text{d}$ ，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蒸发损耗，因此无废水产生。

（4）养护用水

项目成型的水泥预制构件需进行养护洒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养护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养护用水量较小且易被吸收，进入水泥构件内或蒸发消散，因此无废水产生。

（5）职工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385-2014《工业及城镇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text{COD}350\text{mg}/\text{L}$ 、 $\text{SS}28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30\text{mg}/\text{L}$ 。

本项目营运期用排水情况见表 2-5，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营运期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量	用水来源	废水量	废水排放频次	备注
喷雾降尘	3	新鲜水	/	/	全部蒸发损耗
搅拌配料	28.3	新鲜水	/	/	全部进入产品
养护	4	新鲜水	/	/	全部蒸发损耗
进出车辆 冲洗	6	新鲜水	5.4	间断排放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0.25	新鲜水	0.2	间断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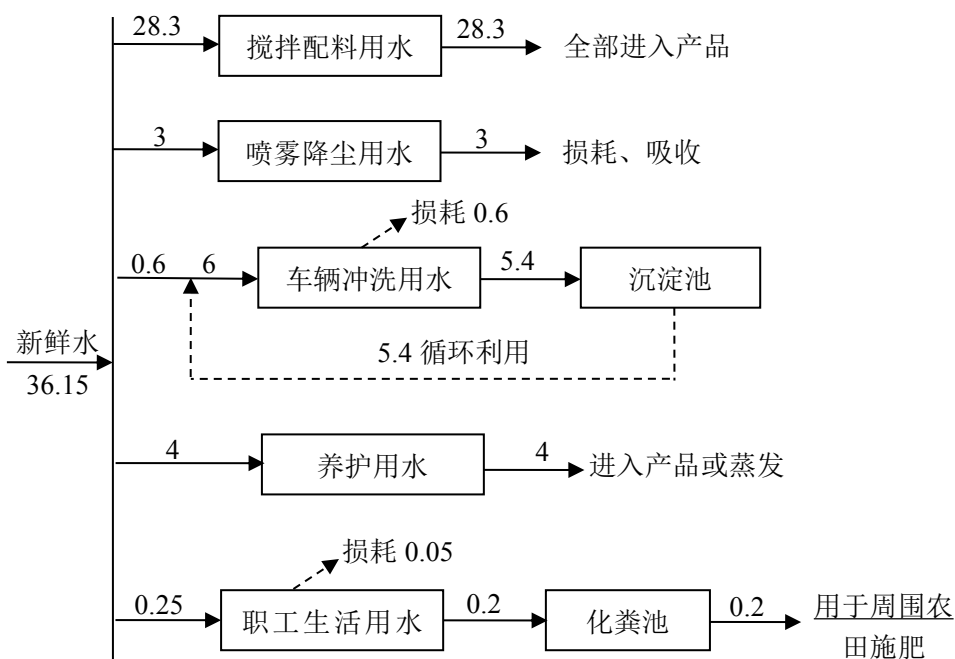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单班×8h/d 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新野县上港乡岗南村，占地面积 2000m²（3 亩），总建筑面积 550m²。厂区坐南朝北，项目北临区间道路，方便原料及成品的运输。厂区内分区布局，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养护区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内布局紧凑，各工序互相衔接，方便生产；项目办公房位于厂区进大门西侧，可避免生产对办公环境带来的交叉影响。总之，项目厂区平面布局根据生产需要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建设水泥预制件生产线 1 条，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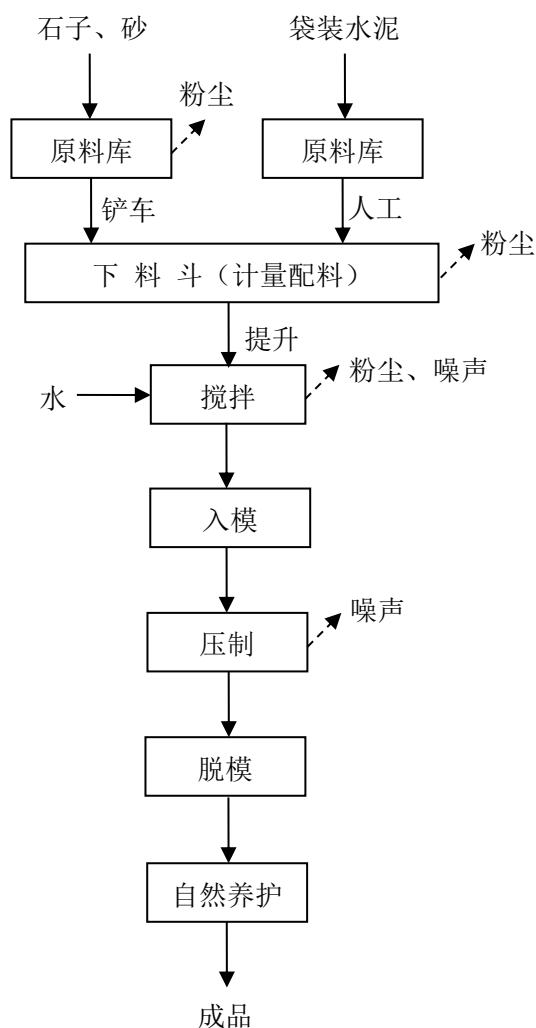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原料石子、砂、袋装水泥由汽车运输厂区后储存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原料区内，砂石原料区上方安装有喷雾降尘装置。

原料石子、砂利用铲车送至配料斗内；水泥拆袋后由人工倒入配料斗内，石子、砂、水泥按一定比例配料后经传送装置提升送至搅拌机内，加入一定量的水后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均匀后的物料转至塑料模具内，然后放到振动平台上，振动成型，成型后的沿石送至成品区堆存，自然环境下喷水养护 1 周后，得到成品路沿石，定期外售。

项目主要产物环节：原料下料、搅拌机进料过程粉尘，原料装卸及输送过程粉尘以及生产设备运营过程会产生的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新野县上港乡岗南村，属于新建项目，经现场调查，项目尚未动工建设，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新野县上港乡岗南村，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16~2020 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新野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环境空气六项主要污染物中，细颗粒物是首要污染物，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氧、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浓度年均值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新野县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2016~2020 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 2020 年新野县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新野县 2020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ug/m ³)	(ug/m ³)	%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8	70	1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2	35	148.5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mg/m ³	4mg/m ³	3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2	60	88.75	达标

根据《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南阳市将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开展四季攻坚行动和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实施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东侧 10m 的运粮河，运粮河为白河支流。项目区雨水经厂区雨水总排口依地势排入东侧的运粮河，汇入白河。根据南阳市地

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当地环保政策要求，运粮河参照白河评价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根据《2019年度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0年4月）中白河新甸铺断面监测数据可知，白河新野段新甸铺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3-2。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类别	监测值（mg/L）	GB3838-2002III标准（mg/L）
pH	7.6	6~9
COD	17	20
BOD ₅	3	4
NH ₃ -N	0.45	1.0

由上表可知，白河新野新甸铺断面各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噪声适用区划分，项目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厂区除厂房等构筑物外，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周边无珍稀动植物，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野县上港乡岗南村，占地面积 2000m²（3 亩），经现场调查，项目东侧、南侧紧邻运粮河，东南侧为农田，西侧为空院，北侧为农田；项目西北距岗南村约 850m，东距白河约 1.3km。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3-1。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运粮河	E	紧邻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白河	E	1.3km	/	
大气环境	岗南村	NW	850m	485 户/194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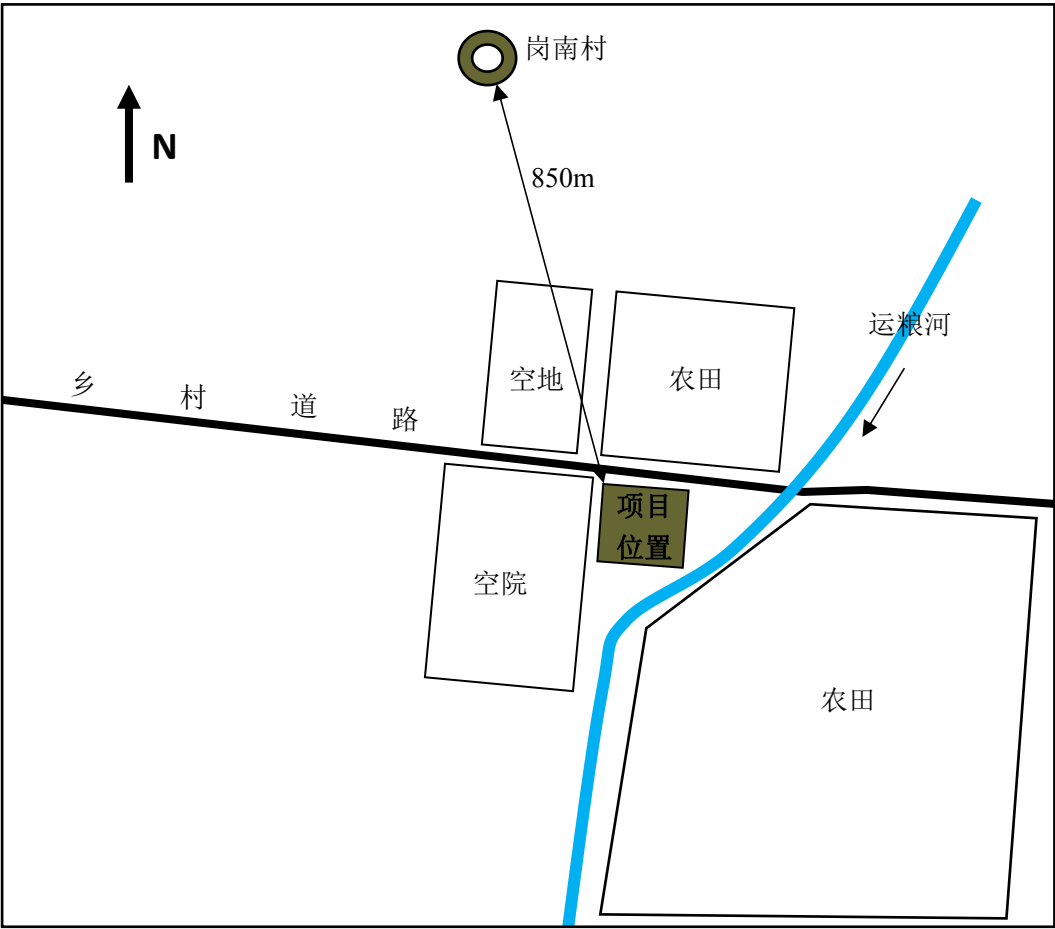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示意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气筒高度 15m 时,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水泥制品生 产—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固废	<u>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要求</u>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资源化利 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无外 排废水, 因此废水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除下料、搅拌进料工序粉尘外, 无其他大气污染物, 因此废气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已结束，本次不做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1.1 废水源强分析 <u>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进出车辆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u> <u>(1)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u> <u>为防治厂区内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引起二次污染，企业出厂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进出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4m³/d, 1620m³/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u> <u>(2) 职工生活污水</u> <u>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³/d, 6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80mg/L、NH₃-N30mg/L。</u> 1.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u>项目进出车辆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评价建议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设置于厂区大门口附近，总容积为 10m³）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容积可满足废水处理需求，处理措施可行。</u> <u>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评价建议厂区建设 1 座化粪池（容积 3m³，采取三防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化粪池容积可满足废水处理需求，处理措施可行。</u> 1.3 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水环境影响建设项目依据其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下表。 表 4-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评价等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判定依据</td></tr> </table>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³/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该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不外排，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项目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主要对污染源排放量进行统计分析，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	TW001	化粪池	厌氧	无
2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悬浮物	循环利用不外排	/	TW002	三级沉淀池	沉淀	无
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气								
2.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下料过程粉尘、搅拌机进料过程粉尘以及原料卸车、输送过程粉尘。								
2.1.1 有组织粉尘								
(1) 下料过程粉尘								
本项目原料石子、砂、水泥由铲车或人工倒入下料斗内进行配料，然后经传送装置提升送至搅拌机内加水进行混合搅拌，下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类比分析，原料下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02‰计算，项目原料水								

	泥、石子、砂年用总量为 10.9 万 t/a，则下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18t/a，年工作时间按 1800h 计算，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1.21kg/h。 (2) 搅拌过程粉尘 本项目原料石子、砂、水泥下料后经提升装置送入搅拌机内加水进行混合搅拌，搅拌机运行过程为密闭状态，仅在搅拌机进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颜料搅拌采用滚筒搅拌机，滚筒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类比分析，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05‰计算，项目原料水泥、石子、砂年用总量为 10.9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5.45t/a，年工作时间按 1800h 计算，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3.03kg/h。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下料、搅拌过程粉尘产生总量为 7.63t/a，产生速率为 4.24kg/h。评价要求分别在搅拌机下料斗及搅拌机进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 1 套（共 2 套），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8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则粉尘收集量为 6.87t/a，产生浓度为 477.5mg/m³。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则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69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排放浓度为 4.75mg/m³。 2.1.2 无组织粉尘 (1) 原料下料及搅拌过程未收集粉尘 原料下料及搅拌进料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量按产生量的 10%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76t/a（0.422kg/h）。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式钢结构，下料、搅拌工序上方安装喷淋降尘设备，生产过程中进行喷雾降尘，加之墙体阻隔，大部分粉尘可沉降于车间地面，地面定期清扫，粉尘去除率可达 90%以上，则下料及搅拌进料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6t/a（0.042kg/h）。 (2) 原料卸车、输送过程粉尘 项目袋装水泥为人工破袋，破袋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原料石子、砂、水泥在卸车、输送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产排污系数并类比同类行业，原料卸车及铲装过程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kg/t 原料，项目原料石子、砂、水泥年用量为 10.9 万 t/a，则原料卸车及铲装过程粉尘产生总量为 1.09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评价建议项目砂石原
--	---

料区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在原料卸车、输送过程对砂石进行洒水抑尘，同时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厂区大门口配套高压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轮胎及底盘进行冲洗，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降尘效率按 90% 计算，则装卸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109t/a（0.061kg/h）。

本项目营运期各工序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风量 m³/h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量 t/a	浓度 mg/m³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有 组 织	下料、 搅拌进 料过程	8000	粉 尘	6.87	477.5	分别在搅拌机下料斗、进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下料及搅拌进料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效率为 99%	0.069	0.038	4.75
无 组 织	下料、搅拌进 料过程		粉 尘	0.76	/	生产车间下料区、搅拌区上方安装喷雾降尘装置，除尘效率为 90%	0.076	0.042	/
	原料装卸、输 送过程		粉 尘	1.09	/	砂石原料区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砂石原料卸车及输送过程洒水，降尘除尘效率为 90%	0.109	0.061	/

由上表分析可知，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下料、搅拌进料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的标准限值要求，对生产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下料、搅拌进料过程粉尘经集气收集至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袋式除尘器：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

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滤筒）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滤筒）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

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各工序粉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有关要求，评价要求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
- ②项目生产车间设全封闭结构，四面密闭；车间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 ③车间内各生产工序功能区划明确，合理布局，减少不必要的物料周转；
- ④对项目所在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保证无积尘。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可得到有效控制，预计对周围敏感点及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4-4 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1	下料、搅拌进 料工序排气筒	DA001	PM ₁₀	4.75	0.038	0.069
有组织排放合计		PM ₁₀				0.069

表 4-5 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S1 生产车间	下料、搅拌进料过程	TSP	生产车间下料区、搅拌区上方安装喷雾降尘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0.5	0.076

				装置	准》			
		原料装 卸、输送 过程	TSP	砂石原料区上 方安装喷雾抑 尘装置；砂石原 料卸车及输送 过程洒水	(DB41/1953-20 20)表2中厂界 外20m处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0.109
无组织排放合计			TSP					0.185

表 4-6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 染 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54

2.4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7项目有组织点源参数一览表

排污口名 称	排污口 编号	污 染 物 种 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 标准 mg/m³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坐标		类 型	
						Y	X		
下料、搅 拌进料工 序粉尘排 放口	DA001	颗粒物	15	0.4	20	112.321 103	32.48 9365	一般排 放口	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 目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最低监测频次	监 测 单 位
废 气	DA001	下料、搅拌进料工 序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 的监测单位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2.5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9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工况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排放	排放	频次及持	排放	排放	

	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续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除尘器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处理效率为 0%	477.5	3.82	1-2 次/a， 1h/次	10	3.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噪声

3.1 噪声源确定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振动台、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主要采用减振垫、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表 4-10 项目营运期主要高噪设备噪声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消减量 dB (A)	降噪后声级 dB (A)	叠加后声级 dB (A)
1	搅拌机	1	80	产噪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加装减振垫	20	60	60
2	振动台	1	85		20	65	65
3	风机	1	90		20	70	70

3.2 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o - 20 \lg (r/r_o)$$

式中：L_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声级值，dB（A）；

L_o—噪声源等效声级值，dB（A）；

r、r_o—距噪声源距离，m。

②多源叠加公式

$$L=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总等声级，dB（A）；

n—声源数量；

L_i—第 i 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3.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营运期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营运期各评价点声环境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高噪设备	声源强度	距预测点 距离（m）	预测点贡 献值	贡献叠 加值	昼间标 准值
东 厂 界	搅拌机	60	10	40.0	48.8	60
	振动台	65	11	44.2		
	风机	70	16	45.9		
南 厂 界	搅拌机	60	17	35.4	45.4	60
	振动台	65	20	39.0		
	风机	70	21	43.6		
西 厂 界	搅拌机	60	35	29.1	41.9	60
	振动台	65	34	34.4		
	风机	70	29	40.8		
北 厂 界	搅拌机	60	27	31.4	44.1	60
	振动台	65	24	37.4		
	风机	70	23	42.8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2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	------	------	----	------	------

1	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1）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原料下料及搅拌进料粉尘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收集量为 6.801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1.3t/a，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 （3）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以袋装水泥为原料，水泥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3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4）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0.75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5）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0.3t/a，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一般工业固废：①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暂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					

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厂区除构筑物外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1.7%，具体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容积 3m ³ ，三防措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0.3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厂区出口设置的沉淀池（1 座，容积 10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0.5
废气	下料、搅拌进料过程	粉尘	分别在搅拌机下料斗、进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下料及搅拌进料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原料装卸	粉尘	原料石子、砂卸料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卸料过程进行喷雾洒水抑尘；原料水泥为袋装，不易产生	3
	原料储存	粉尘	本项目原料石子、砂汽车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封闭车间原料区，原料区上方设置有喷雾抑尘装置，储存过程定时洒水抑尘；原料水泥为袋装，进厂后储存于封闭车间原料区。项目生产车间顶棚及四周封闭，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车间进出大门为硬质门，生产过程车间门窗保持封闭	
	原料转移和输送	粉尘	项目原料石子、砂铲车转移至下料斗；水泥带袋转移至下料斗，	

				下料后经提升机提升输送；下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有除尘设施	
		工艺过程	粉尘	生产过程各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下料、搅拌机进料粉尘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清扫，车间地面无积料、积灰现象	
	固废	职工人员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2个），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0.1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2
		除尘器	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1
		沉淀池	沉渣	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	0.2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0.1
	噪声	搅拌机、振动台、风机等设备	机械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1
	合计				9.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搅拌进料过程	粉尘	分别在搅拌机下料斗、进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下料及搅拌进料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表2标准要求
	原料装卸	粉尘	原料石子、砂卸料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卸料过程进行喷雾洒水抑尘；原料水泥为袋装，不易产尘储存于封闭车间原料区内	
	原料储存	粉尘	本项目原料石子、砂汽车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封闭车间原料区，原料区上方设置有喷雾抑尘装置，储存过程定时洒水抑尘；原料水泥为袋装，进厂后储存于封闭车间原料区。项目生产车间顶棚及四周封闭，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车间进出大门为硬质门，生产过程车间门窗保持封闭	
	原料转移和输送	粉尘	项目原料石子、砂铲车转移至下料斗；水泥带袋转移至下料斗，下料后经提升机提升输送；下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有除尘设施	
	工艺过程	粉尘	生产过程各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下料、搅拌机进料粉尘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清扫，车间地面无积料、积灰现象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经化粪池（容积3m ³ ，三防措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厂区出口设置的沉淀池（1座，容积10m ³ ）沉淀处	

			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搅拌机、振动台、风机等设备	机械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职工人员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2个），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	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沉渣	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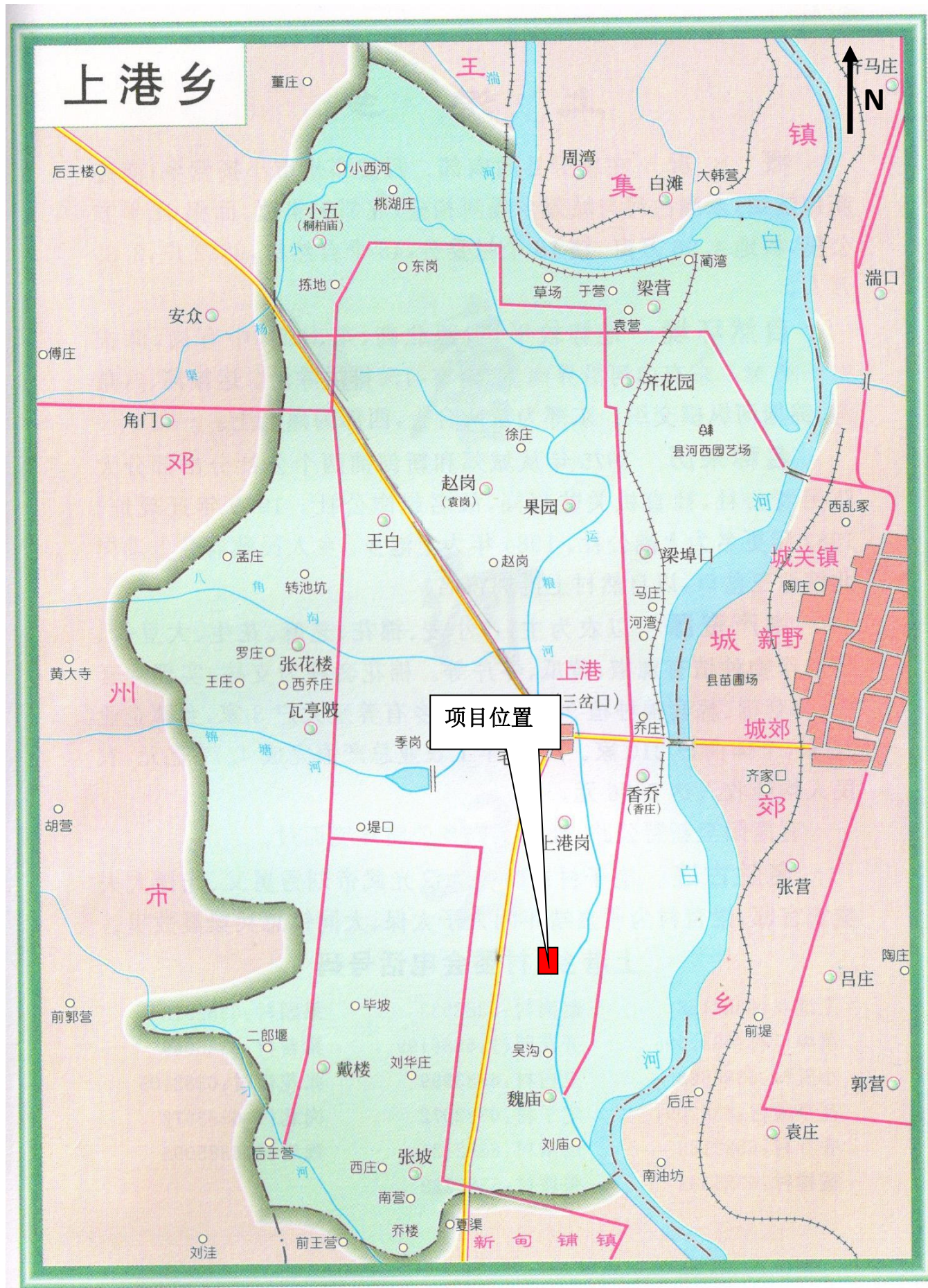
南阳活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水泥预制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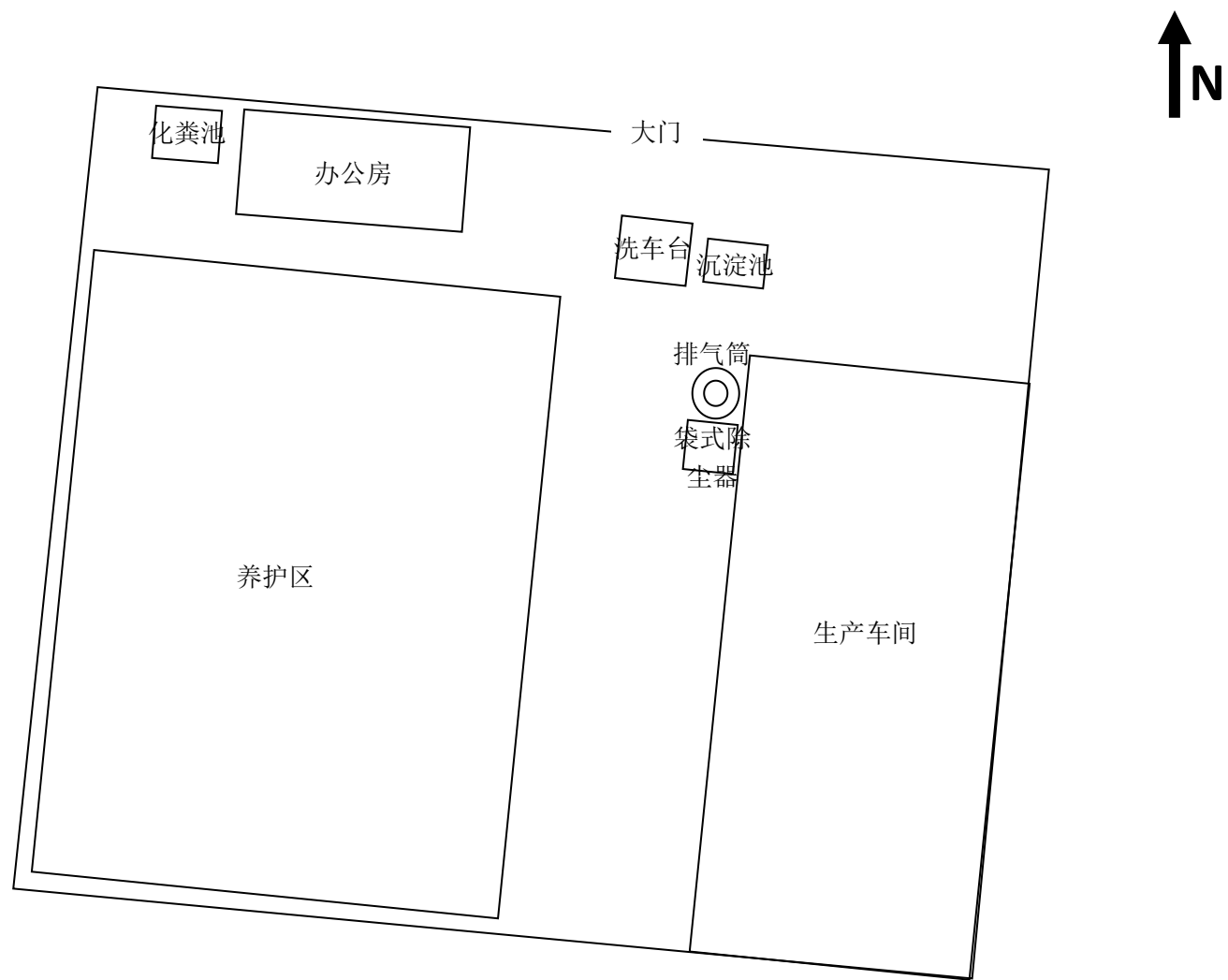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254		0.254	+0.254
	SO ₂ （t/a）				0		0	0
	NO _x （t/a）				0		0	0
废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COD（t/a）				0		0	0
	NH ₃ -N（t/a）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化粪池污泥（t/a）				0.3		0.3	+0.3
	废包装材料（t/a）				0.3		0.3	+0.3
	除尘器收集粉尘（t/a）				6.801		6.801	+6.801
	沉淀池沉渣（t/a）				1.3		1.3	+1.3
危险废物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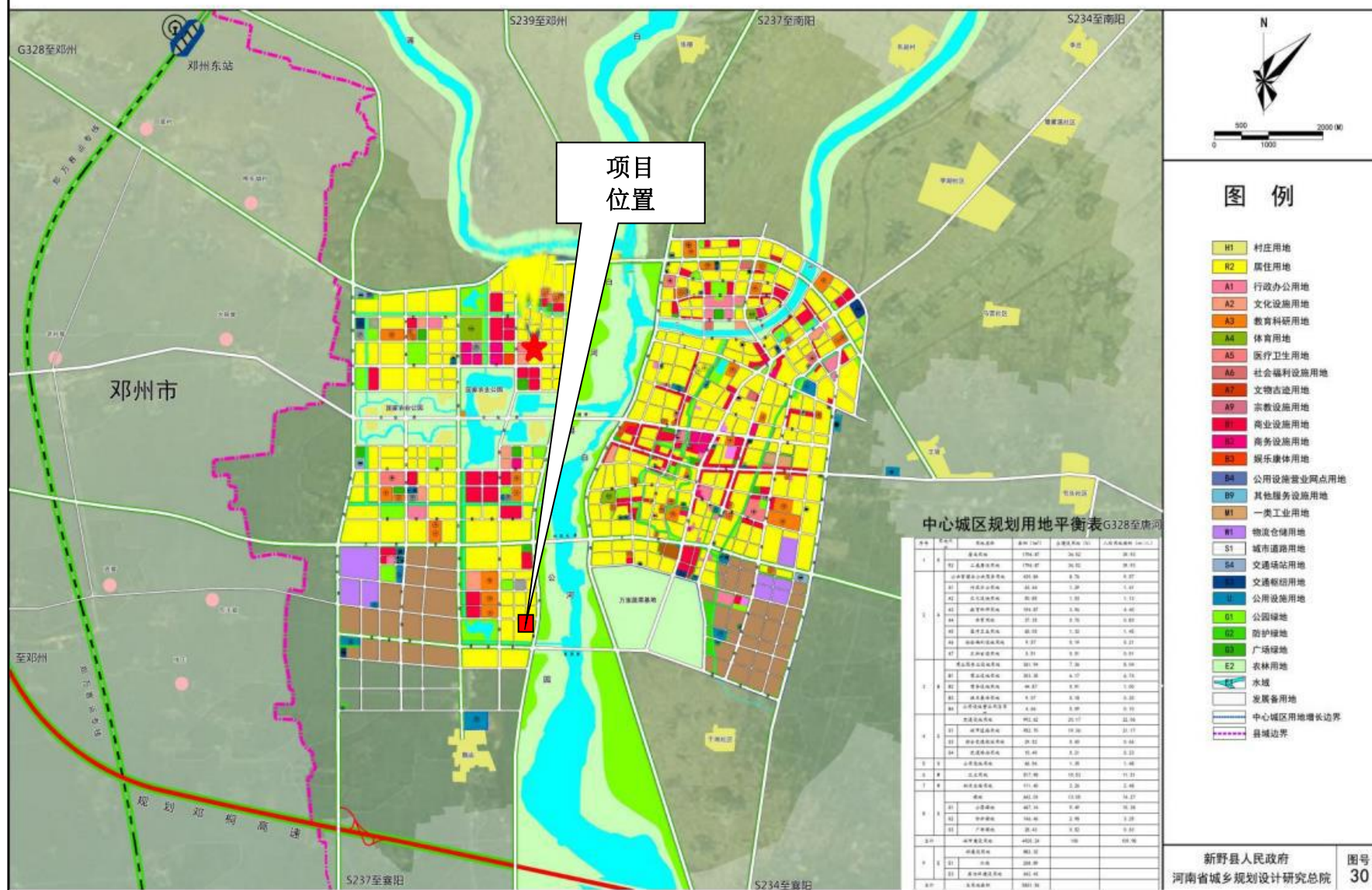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示意图

新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在新野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项目东侧农田



项目西侧空院



项目南侧农田



项目北侧区间道路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图

委托书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南阳活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水泥预制件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人签字）：



2021年9月1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3-411329-04-01-772293

项 目 名 称: 南阳活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水泥预制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南阳活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9MA46QJDA8K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新野县上港乡岗南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车间及料库500方米。工艺技术: 原材料计量配料 → 搅拌 → 压制 → 成品。主要设备: 进料机械、搅拌机、模具等。年产100万件水泥预制件。

项 目 总 投 资: 3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1年03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MA46QJDA8K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南阳活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苟建立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节水灌溉设备、水泥预制品、玻璃钢制品生产及销售;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及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野县上港乡工业园区103省道东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荀建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9 年 12 月 12 日

住址 河南省新野县王庄镇潘庄村刘庄8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2931196912126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12.04-2025.12.04

证 明

兹证明南阳活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水泥预制件项目，位于南阳市新野县上港乡工业园区，东侧临运粮河、南侧临耕地、北侧临道路，西侧临砂厂，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上港乡自然资源所

2021年9月6日



证 明

兹证明南阳活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水泥预制件项目，位于南阳市新野县上港乡工业园区。东侧临运粮河、南侧临耕地、北侧临道路，西侧临砂厂，该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上港乡村镇规划。

特此证明

南阳活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港乡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



确认书

《南阳活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水泥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南阳活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0日